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告 福爾摩沙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參穎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合約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壹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1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曾美滋